

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設置要點

108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2年01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二、 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貳、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產生方式

一、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每一年級成立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，由任教年級之所有教師（含科任教師）共同組成之，學年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教師參加，共同規劃統整課程。

二、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全校教師（含主任）依任教領域及意願分成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生活課程」、「中山小卍V樂愛閱」、「中山小卍V閱世界」、「中山小卍V異啟Go」、「中山小卍Vi動腦」十二個課程發展小組，各小組選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（一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：

委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兼召集人	1
家長代表	家長委員會推選兩名	2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四處主任及教學組長、研發組長，教務主任兼執行秘書	6
各年級代表	各學年導師推選一名	6
學習領域/校訂課程發展小組教師代表	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課程、中山小卍V樂愛閱、中山小卍V閱世界、中山小卍V異啟Go、中山小卍Vi動腦等十二個學習領域/校訂課程發展小	12

	組召集人	
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資優班 2 名、資源班 1 名	3
教師組織代表	教師會會長	1
總 計		31

(二)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
(三)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

(四) 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五)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
(六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參、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1.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度課程計畫。
2.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間的學習內容。
3. 教材的選用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4. 規劃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內容、教學進度、實施節數等。
5. 設計教學活動。
6. 規劃教學評量。
7. 實施各年級課程評鑑。

二、學習領域/校訂課程發展小組

1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學年度課程計畫。
2. 研擬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發展方向與課程目標。
3.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縱向課程計畫。
4. 規劃各年級校訂課程之橫向與縱向課程計畫。
5. 規劃各學習領域與其他學習領域/校訂課程之統整方式。
6. 設計教學活動。
7. 規劃教學評量。

8. 實施各學習領域/校訂課程評鑑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2. 掌握學校課程願景與學生圖像，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、課程發展方向、學習節數等。
3. 審查全校或全年級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4. 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畫。
5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6. 審議學校行事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實施節數等。
7.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。
8. 其他有關全校課程與教學事宜。

肆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